附件1

自建房安全管理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

1.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完善农村自建房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

2.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完善自建房用地管理机制；

3.区住建局指导完善自建房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机制；

4.区行政审批局指导完善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5.区五个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完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6.区教育局指导完善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7.区商务局指导完善自建房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8.区民政局指导完善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管理机制；

9.区文旅局指导完善自建房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机制；

10.区公安分局指导完善自建房用作旅馆管理机制；

11.区卫体局指导完善自建房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机制；

12.区交通、水利、能源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完善各自领域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13.区财政局指导完善自建房安全管理经费保障机制。